

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係訂定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決定課稅所得或課稅損失時，提供有利於企業之政府補助，或以所得稅負債為基礎所決定或設限之政府補助。例如：免稅、投資抵減、加速折舊及調降所得稅率等。
2. 政府參與企業之所有權。

貳、定 義

第 三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所給與企業之補助，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政府補助不包括無法合理評估價值之政府補助形式，以及無法從企業正常交易區分之與政府交易。
2.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特別對符合特定條件之單一企業，或某一範圍之企業，提供某種經濟利益之行為。
3.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指有資格受補助之企業取得之政府補助，其主要條件為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長期資產。另亦可能附加若干附屬條件，以限制該等資產之類型、地點、應取得或持有之期間等。
4.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係指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以外之政府補助。

參、會計準則

政府補助

認列與衡量

第 四 條 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認列：

1. 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2. 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第 五 條 取得政府補助之方式，無論係取得資產或減少對政府之負債，均須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例如，當可合理確信企業將符合貸款之免償還條款，則自政府獲取之免償還貸款應視為政府補助。

第 六 條 政府補助一經認列，任何相關之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即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政府補助應於該補助意圖補償企業之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

第 八 條 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先前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係以給與企業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應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非貨幣性政府補助

第 九 條 政府補助若係以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土地或其他資源）供企業使用者，通常須評估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對於補助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以此公允價值衡量。另一種有時被採用之替代方法，係以名目金額記錄資產及補助。

與生物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第 十 條 以成本模式衡量之生物資產，其相關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第四條所有條件時認列。惟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生物資產，其相關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如下：

1. 若為附有條件之補助（包括要求企業不得從事特定農業活動之政府補助），僅於符合該項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時認列為損益。
2. 若無附加條件之補助，僅於該項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認列為損益。

政府補助之返還

第 十一 條 政府補助變成需要返還時，應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其方式如下：

1.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將返還金額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增加或遞延收益餘額之減少。假設無補助時，至目前原應認列為損益之累計額外折舊，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2.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先沖銷與該補助有關而認列之未攤銷遞延收益。當返還超出此種遞延收益之範圍，或當無遞延收益存在時，返還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於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有引起須返還該補助之情況時，可能須考量該資產新帳面金額有無減損。

與資產有關補助之表達

第 十二 條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於資產負債表應按下列方法之一表達：

1. 將補助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損益。
2. 將補助作為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第 十三 條 購買資產及收到相關補助之現金流量，不論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是否將補助自相關資產中減除，應於現金流量表中採單獨項目揭露。

與收益有關補助之表達

第 十四 條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中可單獨表達為政府補助利益、列入其他收益或作為相關費用之減項。

政府補助

第 十五 條 政府補助依所給與補助之性質及通常附加於補助之條件不同，而有多種形式。補助之目的，可能在鼓勵企業從事某種活動，若政府未提供補助，則企業通常不會採行該活動。

第 十六 條 政府補助不包括無法合理評估價值之政府補助，以及政府交易無法與企業正常交易區分者。例如，免費技術或行銷諮詢以及保證之提供，係屬無法合理評估價值之補助。政府交易無法與企業正常交易區分者，例如，企業銷售之一部分，歸因於政府採購政策，對企業效益之存在可能毫無疑問，但將交易活動與政府補助分離之意圖，可能非常武斷。

前項所述之補助其效益之重要性，可能使企業有必要揭露該補助之性質、範圍及期間，俾使財務報表不被誤解。

企業取得較低利率或零利率融資亦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此一事實，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

肆、揭 露

第 十七 條 企業對於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應揭露下列資訊：

1. 政府補助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表達方法。
2. 已於財務報表認列之政府補助，其性質與金額。
3. 尚未認列為收益之政府補助，其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4. 已直接受惠之其他形式政府補助之說明。

伍、附 則

第 十八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附錄一

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一 條 政府補助變成需要返還時，應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其方式如下： 1.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將返還金額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增加或遞延收益餘額之減少。假設無補助時，至目前原應認列為損益之累計額外折舊，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2.與收益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先沖銷與該補助有關而認列之未攤銷遞延收益。當返還超出此種遞延收益之範圍，或當無遞延收益存在時，返還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於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有引起須返還該補助之情況時，可能須考量該資產新帳面金額有無減損。	第 十 一 條 政府補助變成需要返還時，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方式如下： 1.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將返還金額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增加或遞延收益餘額之減少。假設無補助時，至目前原應認列為損益之累計額外折舊，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2.與收益有關之補助之返還，應先沖銷與該補助有關而認列之未攤銷遞延收益。當返還超出此種遞延收益之範圍，或當無遞延收益存在時，返還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於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有引起須返還該補助之情況時，可能須考量該資產新帳面金額有無減損。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文字修改。
第 十 八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發布，<u>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u>	第 十 八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發布，<u>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u>	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增加第一次修訂日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u>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